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方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象铁城 B 座 14 层 F3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象铁城 B 座 14 层 F37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为永乐商管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100,57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6,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2,2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合计受让 172,85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 93,038,8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3,617,966 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5,892,9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3%）。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人人乐股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人人乐股票对应价格为 5.8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5.88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5.8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 107,282,034 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818,359.92 元。收购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将 126,163,672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3、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人人乐股份比例低于人人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将导致人人乐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人人乐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人人乐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人人乐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人人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曲江文投集团作为人人乐的控股股东，将积极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人人乐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人人乐的上市地位。如人人乐最终终止上市，曲江文投集团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人人乐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人人乐股票出售给曲江文投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人人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175,000	84.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25,000	15.19
总股本	440,000,000	100.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象铁城 B 座 14 层 F37
收购人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象铁城 B 座 14 层 F37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2 年 8 月 8 日，永乐商管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8 日，曲江文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8 日，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就上市公司合计 39.285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曲江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26 日，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 APP 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100,57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6,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2,2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合计受让 172,85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 93,038,8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3,617,966 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5,892,9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3%）。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五、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人人乐除本次协议转让中收购人拟受让的人人乐 39.2850%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人人乐 21.15%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约收购的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88 元/股。

1、本次协议转让系由曲江文投集团为了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人人乐 172,854,1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50%）。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5.88 元/股，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平均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基准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6.11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三章 证券买卖/第六节 大宗交易/3.6.4" 第一款的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处于深交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价格范围内，符合协议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人人乐 172,85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50%），收购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 30%而触发，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 5.88 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 39.2850%股份外，没有以其它任何方式购买过上市公司股票。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情况的说明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5.88 元/股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5.98 元/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和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定价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系因永乐商管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 30%而触发，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永乐商管公司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2022 年 8 月 8 日，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 5.88 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 172,85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50%）人人乐股份。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收购人向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外，收购人此次协议受让人人乐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人人乐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3、本次要约价格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8 月 8 日，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 5.88 元合计受让 172,854,100 股人人乐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平均价格确定，价格合理。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触发，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延续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即 5.88 元/股，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4、人人乐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1 日，人人乐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发布《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前内，人人乐的股价走势与市场及行业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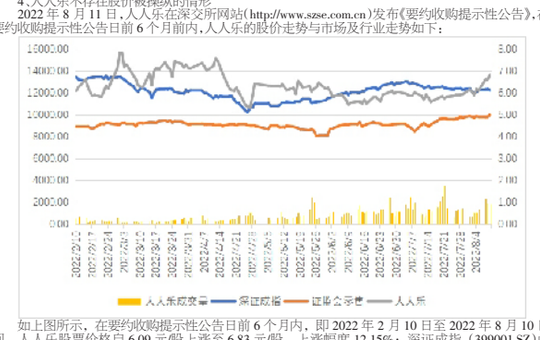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间，人人乐股票价格自 6.09 元/股上涨至 6.83 元/股，上涨幅度 12.15%；深证成指（399001.SZ）由 13,432.07 点下跌至 12,223.51 点，下跌幅度-9.00%；证监会零售指数（883157.WI）由 1,784.65 点上涨至 2,002.44 点，上涨幅度 12.20%。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前内，深证成指出现一定幅度下跌，人人乐股价与其相关的零售行业指数均出现上涨，人人乐股价走势与其相关的零售行业指数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偏离，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5、永乐商管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永乐商管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永乐商管公司已出具如下说明：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协议受让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所持上市公司 172,854,100 股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2、收购人没有以任何方式操纵上市公司股价；3、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人人乐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本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5.8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 107,282,034 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818,359.92 元。收购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将 126,163,672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人乐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联系人：舒建军、杨道威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6 层

电话：029-62625550

传真：029-62625555 转 8010

联系人：贾丽倩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人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人人乐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人人乐股份比例低于人人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将导致人人乐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人人乐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人人乐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人人乐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	指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控股	指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曲江资本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瑞鹏同新	指	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鹏资产	指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鹏明德	指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江新区管委会	指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浩明集团	指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咨询公司	指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持有的人人乐 39.2850%股份的事项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就人人乐 39.2850%股份转让事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就人人乐 39.2850%股份转让事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曲江文投集团与浩明集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本报告书、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象铁城 B 座 14 层 F37
法定代表人	陈骏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象铁城 B 座 14 层 F37
注册资本	150,100 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85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瑞鹏同新（99.99%）、曲江资本（0.01%）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象铁城 B 座 14 层 F37
联系电话	029-85576813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永乐商管公司，瑞鹏同新持有其 99.99%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和曲江控股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新区管委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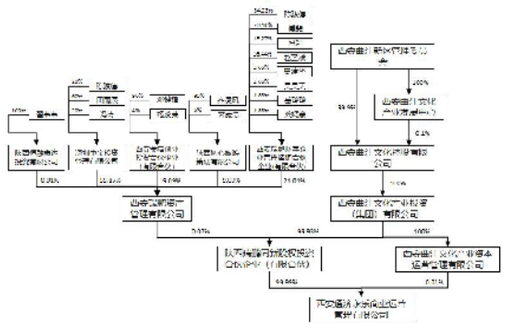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瑞鹏同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03 室
执行人委派代表	陈骏德
注册资本	150,100 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UUMB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瑞鹏同新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瑞鹏资产和瑞鹏明德为其出资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瑞鹏同新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原普通合伙人瑞鹏明德退伙；曲江文投集团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瑞鹏资产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8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瑞鹏同新认缴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变更至 150,100.00 万元。同时，瑞鹏同新委托瑞鹏资产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陈俊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述变更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瑞鹏同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9.93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100.00	100.00

2、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

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曲江文投集团。

根据瑞鹏同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投资决策"的规定：

"2.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退出事宜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退出及其他对合伙企业投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决策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瑞鹏资产委派 2 名委员，曲江文投集团委派 3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曲江文投集团委派的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一）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二）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决定合伙企业资金的划转；

（四）审批投资制度；

（五）选择确定拟投资或退出的项目，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表决；

（六）对被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委派；

（七）被投项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批准；

（八）被投项目或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等。

2.4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针对所有投资事项，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可就具体投资项目和议题召开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提出议案后，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并需经全体委员签署意见方可形成决议。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授权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做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通过上述安排，曲江文投集团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瑞鹏同新实施实际控制，为瑞鹏同新的控股股东，即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曲江文投集团是本次协议收购的主导方，也是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曲江文化大厦 18、19、20 层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29446978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曲江控股(100%)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曲江文化大厦 18、19、20 层
联系电话	029-85352620

3、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

曲江控股持有曲江文投集团 100%股权，为曲江文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亦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05159040X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城市建设、交通、旅游、金融、工业、商业、农业、高科技、服务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经营；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技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本运营、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曲江新区管委会(99.9%)、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0.1%)

4、实际控制人

曲江新区管委会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其前身是 1995 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西安曲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03 年 7 月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属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局级建制。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永乐商管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瑞鹏同新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人人乐和瑞鹏同新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对文化企业的投资、文化企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重组及并购的投资咨询服务等
3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景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等
4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19.00	100.00%	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等
5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14,941.02	100.00%	组织文艺演出等
6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等
7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承办会议展览；展具、场地租赁等
8	西安曲江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体育赛事策划；竞赛组织；保障组织；场地设施经营；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等
9	西安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音乐表演、交响乐演奏、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10	西安芭蕾舞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芭蕾舞表演，文化艺术作品创作，艺术交流与传播
11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091.76	90.09%	会展中心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等
12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66.18	75.90%	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房产开发等
13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894.85	75.04%	基础设施、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
14	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75.00%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开发、经营等
15	西安开元中央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66.67%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及土地整理等
16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0.00%	企业孵化、企业创业及企业咨询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17	西安文化科技创业城投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企业孵化、企业创业及企业咨询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18	西安曲江大秦帝国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	40.02%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影视剧(片)的投资等

（五）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曲江文投集团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旅游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旅游景区的开发、运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等
2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00	100.00%	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使用权租赁
3	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景区运营及管理；受政府委托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
4	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3,385.00	100.00%	图书、报刊的零售兼批发
5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50,490.00	100.00%	演艺文化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舞台美术、服装、灯光、音响的设计、制作
6	西安曲江玉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高新技术、旅游项目、农业项目、工业项目、文化产业项目、商业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美丽乡村、旅游景区、现代农业园、农业生产基地、生态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等
7	西安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9,852.00	100.00%	电影发行、放映
8	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18.00	100.00%	图书出版
9	西安曲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000.00	80.86%	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国内商业；旅游、城市建设、房地产、金融、工业、商业、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土地的开发、整理
10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551.48	74.94%	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城市绿化管理